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[2024]第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5月24日以川府土〔2024〕812号文件批准（批准文件见附件）

二、征收范围、面积及目的

征收通川区凤北街道犀牛山社区3、7、8组；罗江镇太河村2组，石燕社区6、12、13、14组挂钩前的14.9784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8.9379公顷，园地3.7691公顷，林地0.3381公顷，草地0.299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6341公顷）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.5798公顷，合计15.5582公顷土地全部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（说明：为便于公告张贴，勘测定界图比例尺可缩小1:2000，且不得包含涉密测绘地理信息）。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（一）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

本府将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。

(二)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4〕812号）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7日

